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保亭县国家级森林城市创建申报项目。

二、项目预算金额

250 万元。

三、项目概况

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落实我国国土绿化提速行动，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相关要求，围绕保亭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各项工作，参考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结合保亭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编制保亭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主要包括：前言、建设意义、达标情况与建设潜力分析、总体思路、建设内容、支撑保障、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附图等；参考《国家森林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3 年版）》和《国家森林城市管理办法》复查要求，及时发现森林城市建设不足和问题，持续巩固提升城市森林建设质量，结合国家森林城市最新评价指标要求对保亭县开展国家森林城市指标监测与动态评估工作，支撑材料包括数据表格、图片资料等；参考《国家森林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3 年版）》，编制保亭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规划验收资料，主要包括：自查说明和支撑材料等。自查说明内容包括指标要求、方法步骤和自查结果，支撑材料包括正式发文、数据表格、图片资料等。

四、项目规划、评估范围

保亭县行政区域。

五、项目主要内容

（一）国家森林城市规划文本

1、前言

包括城市的简要情况、建设目的和总体规划编制的简要过程。

2、建设意义

包括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背景和要求，以及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必要性。

3、达标情况与建设潜力分析

包括根据城市建设与发展状况，对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修订版）要求进行对标分析评估，查找差距和不足，挖掘建设潜力。

4、总体思路

包括指导思想、建设原则、规划范围与期限、规划依据、建设目标和总体布局。

5、建设内容

包括森林网络、森林健康、生态福利、生态文化等，从实际需要和现状条件出发，在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政策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建设的工程 and 任务。

6、支撑保障

包括组织领导、投资投入、科技支撑、宣传发动等。

7、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包括测算标准、资金来源、投资总量等；生态、社会、经济等效益分析。

8、附图

按照国家制图规范制作的城市区域位置图、遥感影像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森林资源分布图等森林城市建设基础分析图件，以及森林城市建设总体布局、重点工程图等相关图件。

（二）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

依据《国家森林城市规划》提出的建设内容，结合保亭县建设实际情况，根据《国家森林城市管理办法》和《国家森林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修订版）及最新相关要求，有针对性的编制《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

（三）国家森林城市指标动态监测与评估

根据《国家森林城市管理办法》和《国家森林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修订版）及最新相关要求，对保亭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 21 项指标利用科学方法进行逐项评估。

21 项指标为林木覆盖率、城区绿化覆盖率、城区树冠覆盖率、城区林荫道路率、乡镇绿化、村庄绿化、水岸绿化、树种丰富度、苗木使用、森林质量提升、生物多样性、城区公园绿地服务、生态休闲场所服务、绿道网络、生态产业、生态科普教育、公众态度、规划实施、示范活动、体验服务、档案管理等内容。需提交一套完整的科学监测评估报告，包含 21 项指标要求、方法步骤和自查结果及相关的图表和材料。

（四）国家森林城市验收文本

根据国家森林城市申报流程，编制保亭县国家森林创建工作《自查报告》、《实施报告》和《工作报告》，主要包括：自查说明和支撑材料等。自查说明内容包括指标要求、方法步骤和自查结果，支撑材料包括正式发文、数据表格、图片资料等。

（五）其他要求

负责协助甲方开展国家森林城市相关申报、验收、迎检等工作，整理、汇总、编制国家森林城市申报、验收等相关材料及提供技术服务。

六、技术成果履行期限

森林城市规划部分，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日历天，（不含汇报、评审时间），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纸和附件各 10 套、电子版及规划图 1 套；

森林城市实施方案部分，乙方在编制森林城市规划后，向甲方提供实施方案成果，包括文本和附件等资料；

国家森林城市指标监测与动态评估部分，乙方在甲方获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复备案后至验收前，每年提交一次报告；

森林城市验收资料部分，乙方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定的当年验收资料提交截止之日前提供验收成果：验收文本 10 套、电子版及证明材料 1 套。